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20号

共和县汇昱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振文

住 所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光伏园区
(塔拉滩)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发电业务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《关于华润风电（共和）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项目并网运行的通知》；
2. 共和县汇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与《情况说明》；
3. 甘肃陇信励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《共和县汇昱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收入、费用和所得审计报告》；
4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令第9号）第四条之规定，符合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（¥6,686.00元），并处罚款壹万零贰拾玖元整（¥10,029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年10月21日